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英

代　理　人　蔡樹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幼筠
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。又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民法第828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820 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變更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062、2063、206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管理決定，屬於財產權事件。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動產自民國104年10月起以每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租金（共約50坪），月租金約12萬5,000元租予王子登山戶外用品社；又依卷附債權移轉協議書，聲請人主張之合夥出資比例合計為65%，是聲請人如經裁准可獲之客觀上利益為975萬元（計算式：12萬5,000元x 12月x 10年x 65% =975萬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